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深化法治央企建设，规范公司系统合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增强合规管理能力，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有力保障公司战略实施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42号）《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资发法规〔2018〕106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合规管理办法》（通规字〔2022〕23号）等规定，对《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重药控股〔2024〕23号）进行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公司及各单位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各单位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公司及各单位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本单位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公司负责指导、监督二级单位合规管理工作，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考核评价，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

第五条 公司及各单位合规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公司及各单位、各部门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四）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第六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当在机构、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为合规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公司及各单位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及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党建工作机构在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
- （二）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 （五）指导和支持公司的合规文化建设工作，督促和指导公司切实履行合规义务。
-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九条 公司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 （三）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 （四）指导监督各部门和直属二级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治企工作领导小组暨合规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由总法律顾问兼任，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直属二级公司加强合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二）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三）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四）及时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五）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各部门设置合规管理员，加强对本领域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接受合规管理部门的合规管理工作指导和培训。

第十四条 公司法律与合规部是公司的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起草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等。

（二）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

（三）组织开展公司层面的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四）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者参与对违规行为的调查。

（五）组织或者协助公司各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法律与合规部应当配备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十五条 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巡视、监督追责等部门依据有关规

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直属二级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合规管理体系，对本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考核评价，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

第三章 合规管理重点

第十七条 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实际，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在推进全面合规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与管理层履职、廉洁风险防控、投融资、招标采购、安全质量环保、劳动用工、税务管理、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知识产权、商业伙伴等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加强制度制定、经营决策、运营等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加强对领导人员、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新员工、岗位轮换人员、以及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人员等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第四章 制度建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级等，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制定全员普遍遵守的合规行为准则，针对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

时预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

公司各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对审查意见采纳情况进行梳理分析，针对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合规审查质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专项报告与年度报告制度。

各单位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立即向上级单位报告具体情况，公司对口职能部门应负责在收到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报告后，将相关情况抄送公司合规管理部门。

公司各部门对于公司发生的合规风险，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公司各部门对于职责范围内发现的各单位的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及时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公司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牵头，合规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各单位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一）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二）受到刑事调查，可能或者已经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三）受到行政调查，处以或者可能被处以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较重的行政处罚。

（四）受到国际组织调查，可能或者已经被制裁或采取限制性措施。

（五）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事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信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对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纪

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或者机构。

公司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将违规行为性质、发生次数、危害程度等作为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避免交叉重复，提高管理效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直属二级公司的考核评价。

第六章 合规文化

第三十五条 公司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的法治专题学习，推动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及时发布合规手册，组织签订合规承诺，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接受合规培训，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培育具有公司特色的合规文化。

第七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九条 公司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将合规制度、典型案例、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纳入信息系统。

第四十条 公司定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第四十一条 公司加强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用共享。

第四十二条 公司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完善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明确责任范围，细化问责标准，针对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各单位因合规管理不到位引发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整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开展责任追究。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制度，推动本单位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开展涉外业务的企业应当针对涉外业务重要领域，根据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等，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法律与合规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重药控股〔2024〕23号）废止。